

2022年09月发布

# 知识城片区消防站建设工程

##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  
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贺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  
才大厦31楼  
邮政编码：511363  
电话：020-82115026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罗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1号505房  
邮政编码：510556  
电话：18998363732  
传真：/  
电子邮箱：/

## 招标文件修改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应按照全过程电子化范本（房建类）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需要修改的内容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u>另册</u>
2.	2.2.8	新增	<b>增加：</b> <u>2.2.8 招标人有权使用领取补偿费的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不需另付给使用费）。</u>
3.	2.4	<u>2.4 失信处理方式</u> <u>2.4.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评定方法）。</u> <u>(a)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u> <u>(b)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u> <u>(c) 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u>	<b>增加：</b> <u>2.4 失信处理方式</u> <u>2.4.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将在资格审查评审中进行评审）。</u> <u>(a)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u> <u>(b)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u> <u>(c) 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u>
4.	3.1	3.1 现场考察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b>修改：</b> <u>3.1 现场考察：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5.	3.2.3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	<b>修改：</b> <u>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个日历天前，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u>

		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中本项目详细页里面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
6.	3.2.5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修改：</u> <u>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具体操作方式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7.	3.3.3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修改：</u> <u>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u>
8.	3.6.5	新增	<u>增加：</u> <u>3.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u> <u>（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u>

			<p>章的；</p> <p><u>(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u></p>
9.	3.8.1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p><b>修改：</b></p> <p>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u>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4只光盘。</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u>“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开标文件光盘或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u>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10.	3.8.2.4	新增	<p><b>增加：</b></p> <p><u>3.8.2.4 “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 3.8.2.1 款或 3.8.2.2 款条件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u></p>

			<u>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u>
11.	3. 10. 1	3. 10. 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b>修改：</b> 3. 10. 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u>中标人拒不签订合同的，不得获得投标经济补偿，招标人将报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u>
12.	3. 10. 2	3. 10.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b>修改：</b> 3. 10.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3.	3. 11	3.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b>修改：</b> 3.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u>(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u> 。
14.	4. 1. 6	4. 1. 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b>修改：</b> 4. 1. 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u>凡未在第 4.1 条单列的废标条件，不得作为废标评审的依据。</u>
15.	4. 1. 3 (d)	4. 1. 3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b>删除</b>
16.	4. 2. 1	4. 2. 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b>修改：</b> 4. 2. 1 <u>评标委员会开标前依法组建。</u>
17.	4. 3、4. 3. 1	4. 3 定标委员会（如有） 4. 3.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 15《定标委员会的组	<b>删除</b>

		成》	
18.	4. 4. 4	4. 4. 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p><b>修改：</b></p> <p>4. 4. 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p> <p><u>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u></p> <p><u>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u></p> <p><u>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u></p>
19.	4. 4. 5	4. 4. 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p><b>修改：</b></p> <p>4. 4. 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u>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u>，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p>
20.	4. 5. 1	4. 5. 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名； □否。	<p><b>修改：</b></p> <p>4. 5. 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4. 5. 2. 2	4. 5. 2.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	<p><b>修改：</b></p> <p>4. 5. 2.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u>方法一</u>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p>

		<p>评标法) : a、b、c、d、e、f、g、h、i、j</p> <p>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 a、d、e、f、h、i、j</p> <p>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 a、d、e、f、g、h、i、j</p>	
22.	4.5.2.2(b)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9《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3.	4.5.2.2(d)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3《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24.	4.5.3	4.5.3 4.5.3.1 4.5.3.2	删除
25.	5.1	<p><b>5.1 确定中标人</b></p> <p>采用方式____确定中标人</p>	<p><b>修改:</b></p> <p><b>5.1 确定中标人</b></p> <p>采用方式____方式一____确定中标人</p>
26.	5.2.5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p><b>修改:</b></p> <p>5.2.5 中标人确定后,由中标单位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示中标结果,经核实中标人的备案证明原件后,确认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27.	5.3.5	新增	<p><b>增加:</b></p> <p>5.3.5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标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标人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p>

28.	5. 3. 6	新增	<b>增加:</b> <u>5. 3. 6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 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 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 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u>
29.	5. 3. 7	新增	<b>增加:</b> <u>5. 3. 7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的, 则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u>
30.	5. 3. 8	新增	<b>增加:</b> <u>5. 3. 8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u>
31.	6. 1. 6	新增	<b>增加:</b> <u>6. 1. 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 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u>
32.	7. 2. 1	7. 2. 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b>修改:</b> <u>7. 2. 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u>
33.	7. 2. 2	7. 2. 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 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 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 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b>修改:</b> <u>7. 2. 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 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 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 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u>
34.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u>修改内容详见第八章</u>

35.	附录 1	详见附录 1	<b>删除</b>
36.	附录 2	详见附录 2	<b>修改:</b> 详见附录 2。
37.	附录 3	详见附录 3	<b>修改:</b> 详见附录 3。
38.	附录 5	详见附录 5	<b>删除</b>
39.	附录 6	详见附录 6	<b>修改:</b> 详见附录 6。
40.	附录 8	详见附录 8	<b>修改:</b> 详见附录 8。
41.	附录 9	详见附录 9	<b>修改:</b> 详见附录 9。
42.	附录 12	详见附录 12	<b>修改:</b> 详见附录 12。
43.	附录 14	详见附录 14	<b>修改:</b> 详见附录 14
44.	附录 15	详见附录 15	<b>删除</b>
45.	附录 16	详见附录 16	<b>删除</b>

# 目 录

招标文件修改表.....	1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招标.....	11
第三章 投标.....	13
第四章 评标.....	18
第五章 定标.....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第七章 知识产权.....	29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0
附录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37
附录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7
附录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70
附录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73
附录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78
附录6 投标书.....	81
附录7 联合体投标协议.....	83
附录8 投标人声明.....	85
附录9 资格审查表.....	87
附录10 投票表格.....	89
附录11 投标汇总表格.....	90
附录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91
附录13 投标方案评语.....	93
附录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94
附录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94
附录16 定标原则.....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招标

###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

- 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2.8 招标人有权使用领取补偿费的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不需另付给使用费）。

##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4 失信处理方式**

- 2.4.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将在资格审查评审中进行评审）。
- (a)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b)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c) 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第三章 投标

**3.1 现场考察：**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质疑和澄清

-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个日历天前，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中本项目详细页里面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答疑纪要已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具体操作方式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

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3.3.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3.3.4.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4.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4 延期

-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 3.5 投标时间

-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6.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6.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3.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 (1)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3.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3.6 的规定执行。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4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

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开标文件光盘或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3.8.2 补救方案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2.4 “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3.8.2.1款或3.8.2.2款条件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

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3.9.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9.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3.8.2 的规定执行。
- 3.9.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3.9.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9.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9.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9.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3.10 投标保证

-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拒不签订合同的，不得获得投标经济补偿，招标人将报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评标

###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1.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凡未在第4.1条单列的废标条件，不得作为废标评审的依据。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委员会开标前依法组建。

4.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15《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4.4 评标原则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

-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4.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4.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4.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4.5 评标办法

[注释]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修改表中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_\_\_\_名；  
    否。

####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方法一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

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d、e、f、g、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9《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3《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均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 1 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
- (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

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 (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g)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

~~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_\_\_\_\_。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_\_\_\_\_（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确定进行补偿。~~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_\_\_\_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定标

###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

5.2.5 中标人确定后，由中标单位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示中标结果，经核实中标人的备案证明原件后，确认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其他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3.5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标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标人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5.3.6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5.3.7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的，则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5.3.8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限内授出。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1.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7.1 公开展示

- 7.1.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7.2 知识产权转移

-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7.3 其他

-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设[20 ] 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广州市黄埔区



# 一、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与勘察、设计人\_\_\_\_\_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_\_\_\_\_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BIM 技术服务\_\_\_\_\_万元(如需提供该项服务则计取该费用)。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选择性条款）。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公章）

勘察设计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二、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_\_\_\_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文计取。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勘察费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注：所有勘察项目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6 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未按相关规范执行勘探施工或勘探成果失实或分析不准确，而造成基础、基坑、边坡、地下等工程提供的技术参数严重失实或在施工过程中的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出现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动态扣分、通报批评并以列入我区建设领域“黑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8.4 发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勘察成果组织初验收。

8.5 如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合同由代建单位与勘察人签订的，发票抬头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选择性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附件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_\_\_\_\_。

**3.2** 规模：\_\_\_\_\_。

**3.3** 阶段：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_\_\_\_\_。

**3.5** 设计估算投资：\_\_\_\_\_。

**3.6** 绿色建筑标识标准：\_\_\_\_星（选择性条款）。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____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____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____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天	
5	设计计算书	5	初步设计批复后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5.12** BIM 应用成果需提交电子版文件 1 份，相应的纸质报告 5 份。

5.12.1 本项目《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

5.12.2 与设计要求一致的专业模型和综合模型；

5.12.3 与原模型配套的浏览模型(NavisWork 平台)；

5.12.4 各专业分析报告；

5.12.5 漫游视频；

5.12.6 本项目所设计到的全部自建族(RVT 格式、电子档)；

5.12.7 基于 BIM 模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

5.12.8 相关图表、图片、文档等其他资料；

5.12.9 所有 BIM 模型以及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都归属于发包人所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所有 3D\4D 和 BIM 相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发包人同意和授权，设计人不得对外发布，设计人须做好上述信息的保密工作及相关数据的传递、交接记录。

## 第六条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支付方式

### 6.1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计费标准

6.1.1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万元，BIM 设计服务费为    万元。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提供全过程（设计、施工、运维）、全专业 BIM 技术服务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BIM 顾问团队费用，各阶段建模费用，各阶段驻场服务费用，网络租赁费用，人员投入及培训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1.2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下浮不低于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_\_\_\_\_万元计算，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1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部分建筑有可能采用装配式，如采用装配式的，因此增加的设计费暂按已发布的《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6〕89号)执行(服务成本附加系数暂取0.1及区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金额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确定。

6.1.3 全过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为¥ 万元，取费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1-1中A项35元/m<sup>2</sup>计取，建筑面以区规划局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为准。

BIM技术应用费用计算表：

**6.2** 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本项目立项文件批复后(用于开路条或储备立项招标项目)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_\_\_\_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以及设计人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6.4.4 工程完工初验,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及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不计利息)。所有设计费支付均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且无超付的情况下支付。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一个月内应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 6.5 BIM设计服务费支付

1、本合同签订，本项目立项文件批复后（用于开路条或储备立项招标项目）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万元；

2、初步设计模型完成，初步设计的各类分析报告完成，模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至暂定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万元；

3、施工图设计模型完成，各类优化报告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模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至按区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筑面积调整后合同金额的 65%；

4、完成主体分部验收，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至按区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筑面积调整后合同金额的 80%；

5、竣工模型完成，竣工模型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且服务费结算审定后，支付至服务费结算价的 95%；

6、完成运维 BIM 模型验收，在 BIM 竣工模型通过验收后，且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服务费结算价余款。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

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设计人需单独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不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在设计合同价内。~~

7.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2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

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3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

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_\_\_\_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_\_\_\_年以上，且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_\_\_\_及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_\_\_\_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_\_\_\_职称，其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_\_\_\_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

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建设的工作。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派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另册）；

**附件 2：**《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另册）

**附件 2：**《区财政投资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 附件 4: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年龄(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总负责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审定人			

## 附录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文件。
- (b) 设计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
- (d)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可不递交）。

###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和资格审查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3 开标文件

3.1 开标文件包括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 4 设计方案

4.1 设计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
- (d)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e)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 3）；
- (f)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g)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根据《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和深度编制设计方案以及提供相关图片或截图等资料。

（2）《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所有要求的实体模型投标阶段不需提供。

（3）DWG 格式文件等内容应以图片或截图形式提供。

## 5 深度要求

### 5.1 投标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c）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6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 6.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a）目录；

（b）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为准）；

（c）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d）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e）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f）投标人资质证书；

（g）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h) 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
- (i)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j)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7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7.1 投标文件光盘内容：

#### 7.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

7.1.2 投标文件光盘应包含开标信封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设计方案光盘、保密光盘各1个，光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加密的文件。

#### 7.1.3 开标信封文件光盘包括内容：

一套PDF格式的开标文件1份；

#### 7.1.4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内容：

PDF格式的资格审查文件1份；

#### 7.1.5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包括内容：

一套PDF格式的设计方案1份；

#### 7.1.6 保密光盘包括内容：

一张用于识别设计方案的PDF格式的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7.1.7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8.1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附录 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3-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含方案费、 补偿费）		取自附录 3-2《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二)	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录 3-3《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三)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报价		取自《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按 1-1 中 A 项 35 元 /平方米计取
(四)	投标总报价		(四) = (一) + (二) + (三)

### 3-2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 投资额 (元)	工程设计收 费基价(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 费(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总 额	A=	L=	1.0*1.0*1.0	B=	
1	主体工程	C1=	C1/A*B=	1.0*1.0*1.0	D1	
2	智能化工程	C2=	C2/A*B=	1.0*1.0*1.3	D2	
3	室内装修工程	C3=	C3/A*B=	1.0*1.0*1.0	D3	
4	基本设计收费总额			E=D1+D2+D3		
5	其他设计收费			F=非标准设备计费额×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二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含方案费、补偿费)			G=(E+F)*80% =		

本表格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下浮不低于 20% 计取，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分别为：智能化专业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3，室内装修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其他专业暂定为 1.0。（具体以规划批复的方案进行复核调整）

最终设计费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单位审定为准。

本工程设计费计取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 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Ci）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 $Di = Ci / A \times B \times$  相应调整的系数，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基本设计收费总额  $E = \sum Di$ 。

注：投标人需严格按分项目名称报价，不得增减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额（A）不得超出 7000 万元。  
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分项目名称中的某一项不需计费，投标报价应为“0”

### 3-3 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勘察费	投标值	备注
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	暂定工程量（米）		
3	暂定勘察费（元）		$3=1\times 2$

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穗开财函〔2013〕615 号文及穗开建管〔2014〕1 号文（详见附件）执行。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不服从修正视为不响应此项目的招标文件。

附件：

#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穗开建管〔2014〕1号

##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

各代业主、中心各部门：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精神，我中心组织人员对我市各区目前勘察费取费情况进行调研，结合我区地形地貌情况以及岩土勘察工作的特点，特制定了《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现予公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岩土工程勘探

综合费取费标准



##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项目 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收费标准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精神,参考广州市各区目前勘察费取费情况,结合我区地形地貌情况以及岩土勘察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收费标准,具体取费规定如下:

- 一、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 200 元/米。
- 二、山上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需开辟临时进场道路,开挖工作平台,主要设备需要辅助运输的): 300 元/米。
- 三、在鱼塘、小河涌或小型水库水上道路工程钻探(需搭设简易工作平台): 400 元/米。
- 四、一般场地桥梁工程钻探: 350 元/米。
- 五、山上、鱼塘、小河涌、小型水库桥梁工程钻探: 490 元/米。
- 六、跨江、河、水库桥梁工程钻探(需搭设大型工作平台,不含海事、航道费用): 800 元/米。
- 七、过山隧道工程钻探: 800 元/米。
- 八、对于单项合同价为 5 万元以下的小型勘察钻探项目,进退场费及青苗补偿费按实际发生数量经业主审批后计取,单价分别为 800 元/台次、500 元/孔。

单项钻探合同价超过 5 万元的勘探项目，不计进退场费及青苗补偿费，但由于工程规划调整、建设项目方案调整或建设业主其他方面原因，造成工程钻探工作需要多次进退场的，重新进场钻探前，勘探单位预先编制补充工作方案，建设业主批准后，从第二次进场开始按照 800 元/台次补偿。

除第本条规定的补偿情况外，所有勘探综合费中均已包含勘察钻探工作的一切费用。

九、工程勘察钻探单位必须根据工程勘察规范、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勘探前，编制勘探作业详细方案，说明各孔位的地形地貌情况、投入人员、机械设备数量以及各个勘探孔所属类别，报建设业主审核确定。

以上取费标准经我中心审核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已经签订合同的项目，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本标准解释权由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前期部负责。

---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

校对人：王晶

2014 年 1 月 7 日印发

##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本表宜装订放在设计投标文本文件的设计说明书前面)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内停车位	个	
	室外停车位	个	
	住宅总户数	户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宅户数	户	
	住宅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商业	平方米	
	办公	平方米	
	文教体卫	平方米	
	工业仓储	平方米	
	站场设施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米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电梯	台	
	楼梯	樘	
	主入口朝向	方向	
	无日照采光的房间	个	

数值栏由投标人填写。为了确保评选的精确性，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委托专业人士对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借助 CAD 和图表复核设计方案中描述的面积、体积、空间体量及其他客观标准内容，填写在测试结果栏，测试结果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 **附录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只适用于勘察投标)—

####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勘察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3 开标信封**

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4 勘察方案**

4.1 勘察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3);
- (d)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 (e)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f)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g)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 (h)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i)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j)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k)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l)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 (m)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n)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 5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 5.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投标人资质证书;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

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g) 投标申请表(附录1);—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i)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6 定标资料(如有)

—(由招标人自定)—

## 附录 6 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7 联合体投标协议

### 联合体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二章第 2.4 及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满足招标公告“1.4 投标资格”中的各项要求。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将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供招标人复核。本公司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经复核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

年—月—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 <u>招标公告 1.4.2 款规定条件的中国内地企业</u> 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根据提供的《合作设计协议》进行评审；没有上述设计企业申请投标人，本项均视作符合要求）			
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信誉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1/">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1/</a>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申请人没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4 及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录 10 投票表格

###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 一 轮								
第 二 轮								
第 三 轮								
第 四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一、前期调研	1. 1 背景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用地情况等内容的理解和认知到位。			
	1. 2 项目理解	结合本案条件，把握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功能，满足消防救援工作的发展要求。			
	1. 3 设计策略	精准定位项目难点，提出相应策略，对同类型项目具有普适性和指导意义。			
二、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2. 1 总体规划	总图规划与城市环境有机融合，助力提升城市形象。			
	2. 2 分区布局	分区布局科学合理，规避不利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符合运营管理要求。			
	2. 3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科学合理，车流组织利于消防救援和日常管理。			
	2. 4 功能布局	建筑功能布置合理，功能用房通风、采光和朝向良好。			
	2. 5 空间流线	空间有特色，流线清晰，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体现人性化关怀。			
	2. 6 立面设计	建筑形象新颖、庄重，能较好地展现地域特色和营房特点，体现鲜明标志性。			
	2. 7 绿色建筑	结合岭南亚热带气候特点，符合低碳减排理念，达到绿色建筑三星标准。			

	2.8	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主题鲜明，符合消防站标准需求。结合场地条件提供类型、层次丰富的活动场地。			
	2.9	室内设计	室内环境品质符合消防站定位，满足使用需求。			
	2.10	勘察设计	方案合理，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			
三、设计成果深度	3.1	设计深度	方案成果完整，深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3.2		进行 BIM 技术及装配式、树木保护等相关专篇设计。			
	3.3	经济合理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限额设计。			
	3.4	服务承诺	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措施、承诺合理、可行。			
综合评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拟建知识城片区消防站。

### 1.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知识城片区消防站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项目业主:** 黄埔消防大队
- 4) **建设业主:**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5) **建设规模:** 项目拟用地面积为 5590.6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消防设施用地。拟新建一座一级消防站，含消防官兵训练基地（训练基地设施的选取布置，根据服务片区需求，结合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同时兼顾公安、市政维护等工作服务站需求，建设公安服务站约 1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业务、窗口、值班等功能用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市政维护工作服务站约 7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应急值班等功能用房及其配套设施。
- 6) **建安费:** 人民币约 7000 万元。
- 7) **资金筹措:** 区财政资金。
- 8) **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建设周期 24 个月。

### 1.3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九龙镇大涵村社区，玉麟一路一侧，南面（短边）邻玉麟一路，西面为规划道路，东面及北面现状为空地。现场情况自行考察。

## 第二章 方案设计要求

- 1、项目建设应符合下列消防设施及其他相关建设规范与规定。
- 2、项目须满足绿建三星标准。
- 3、建筑形象应符合区域城市风貌，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既能展现消防救援形象，也符合绿色节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 第三章 投标阶段成果要求

### 一)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全过程勘察服务及协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二) 设计部分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文本（含设计说明和图纸），均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 3.1 通用要求

- 1) 设计成果的内容应体现本项目设计原则、设计要求、设计成果要求等有关章节的规定。
- 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与建筑设计规范规定的深度要求。
- 3)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建筑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sup>2</sup>）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sup>3</sup>）为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简体中文。
- 4)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 5) 设计说明要求。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交通组织、竖向设计、场地设计等设计说明；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结构方案说明、主要建筑内外装饰材料、BIM 分析、工程造价估算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 **3.2 方案设计文本要求**

文本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要求图文清晰、完整、规范，能清楚表达设计意图和内容，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设计成果图纸要求如下：

#### **(一) 总平面规划图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平面图；比例不限，内容包括表达设计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广场、公共空间、道路、绿化等的平面布置与空间组织。
- 2) 道路交通组织示意图：图纸比例自定，内容包括地上、地下动态与静态交通布局、交通流线、停车场界线等。
- 3) 竖向设计图：比例不限，具体以表达清楚为基本要求；
- 4) 绿化景观与环境设计图：比例不限，内容包括绿化配置、景观组织及构成环境要素的规划设计。

#### **(二) 建筑设计主要图纸：**

- 1) 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主要剖面图，比例不限。
- 2) 建筑功能分析图、建筑空间分析图等相关分析图纸，比例不限。
- 3) 建筑交通流线规划和相关分析图等；

#### **(三) 效果图**

- 1) 鸟瞰图
- 2) 外立面低点透视图
- 3) 其他必要的表达及设计配图

#### **(四) BIM 应用要求**

##### **1. 设计文本应有专篇体现 BIM 实施方案，要求如下：**

内容充分体现 BIM 技术在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 应用内容等；

各阶段 BIM 模型、应用成果、交付形式及工作计划需清晰合理；

制定的 BIM 模型标准应满足国家以及广东省相关标准；

BIM 协调管理机制设计合理，能使各参建单位有序且高效的开展 BIM 工作；

##### **2. 投标时，提供项目相关 BIM 成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BIM 模型部分**

提供本项目的 BIM 模型图形展示，模型包含场地及建筑单体及内部管综：

模型的主要构件需体现，如墙、柱、门、窗、幕墙、地面、屋顶、阳台、栏杆、台阶等；建筑的形状样式及外饰面的材质颜色需明确表达；

## 2) 建筑性能分析部分

通过 BIM 技术，对本项目进行日照及通风分析：

日照分析：应用 BIM 技术对备勤用房进行日照分析；

通风分析：应用 BIM 技术对本项目通风分析；

## 3、BIM 成果要求及提交形式

设计成果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内容一律采用以中文为主形式，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 1) 文本文件：

设计文本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构思

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造价估算简表

彩色总平面

总体设计：与周边地块及道路的整体总平面关系、交通组织、功能分析、环境设计等功能结构分析图

建筑设计：建筑功能，室内空间，外观造型，交通流线及消防设计等，包括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

景观分析图

日照分析图

文字说明，包括规划、建筑、环境、结构、消防、造价、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BIM 方案等要点说明；

设计效果图，包括鸟瞰图以及各种能够表达设计的效果图。

设计单位可根据需要提供其余能表达构思和创意的相关图纸。

### **3. 3 电子文件提交要求**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自行制定。

### **附录 16 定标原则**

#### **定标原则**

招标人自行制定。